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村庄搬迁费用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一、村庄搬迁的相关会计事项

烟台市牟平区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区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是园区内主要企业之一。为保障园区内企业长远发展，依据园区项目防护距离的强制规定，需要搬迁防护距离内的榛子崖村。2016 年 4 月，以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为条件，公司与榛子崖村达成一致，开始实施搬迁，整体搬迁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搬迁过程中，公司通过榛子崖村委支付给村民人口补偿费人民币 7,105.02 万元、搬迁房屋补偿费人民币 8,733.44 万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15,838.46 万元。其中，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每节约一亩建设用地指标，政府补助人民币 20 万元，榛子崖村搬迁后土地复垦同步完成，复垦节约土地 166.5 亩，可获补助人民币 3,330.00 万元，该笔补助资金到位后，榛子崖村委应退还给公司。因此，公司搬迁榛子崖村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2,508.46 万元。

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村庄搬迁费用进行处理的议案》，并于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对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村庄搬迁费用进行处理的公告》。

二、公司的会计处理意见

公司按搬迁要求实施村庄搬迁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6 年度将搬迁费用 12,508.46 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支出。

三、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件的发生过程进行了了解并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记要、合同协议、搬迁支付凭证等资料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我们认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对村庄搬迁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8 日